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祥祺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本院114年度交抗字第2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之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，亦準用第5編再審程序規定。是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上開規定，對於確定之交通事件裁定聲請再審，必須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又按對於終審法院的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的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的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的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（最高行政法院裁定112年度聲再字第6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不服相對人民國113年9月1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2ZPC751號交通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4年3月11日以113年度交字第3426號以其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裁定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4年8月26日以114年度交抗字第2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聲

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，於114年9月5日提出「再抗告狀」，並於114年11月6日繳付裁判費新台幣300元，復於114年11月24日提出「再抗答辯狀」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應視為聲請再審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原確定裁定法官為鍾啟煌、林家賢、蔡鴻仁，聲請人最近才知道，法官參與本件訴訟事件的行政處分，有原卷宗證據可以證明，原確定裁定有重大瑕疵。

㈡聲請人認為原處分並未合法送達，相對人雖然於113年9月24日曾補開原處分給聲請人，但是相對人隨即收回，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時，筆錄所指的原處分是相對人於113年11月11日又補開給聲請人，但筆錄並無記載113年9月24日補開的原處分已經相對人收回，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、第318、第325條、第20條等情形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本件原處分係由相對人所作成，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4年3月11日以113年度交字第3426號裁定承審法官為劉正偉，原確定裁定法官為鍾啟煌、林家賢、蔡鴻仁，業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卷宗核閱明確，核無聲請人所指原處分為承審法官作成之情形，自無何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2款法官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，原確定裁定自無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：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」之再審事由存在，聲請人執此爭執，核無理由。

㈡聲請人另主張原處分並未合法送達、相對人於113年9月24日交付的原處分被收回，不應以此起算起訴之法定不變期間等語，無非重述其對於本院第一審裁定及原確定裁定不服之理由，泛指其違反法規，惟究竟有如何該當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 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並未據敘明，該部分之聲請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一部無理由、一部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